

# 渝北区贯彻落实重庆市环境保护集中督察 反馈意见整改实施方案

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2018年4月11日至4月30日，重庆市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渝北区开展了环境保护集中督察工作，并于2018年7月17日向我区反馈了督察意见。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督察办法（试行）》（渝委办发〔2016〕52号）和《重庆市环境保护集中督察方案（试行）》（渝委办发〔2017〕48号）以及督察意见反馈会有关要求，为确保反馈意见全面整改到位，推进我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迈上新台阶，特制定如下整改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重庆市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渝北区开展环境保护集中督察，是对渝北区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作的全面检验和督导，对我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决策部署具有重要的促进和推动作用。全区上下要以市环保集中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为重要契机和全新起点，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和“四个扎实”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的理念，坚持“共抓大

保护，不搞大开发”，统筹打造绿色本底，深入推进“碧水、蓝天、田园、绿地、宁静”五大环保行动，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按照“零容忍、全覆盖、严执法”的总体要求，以最坚决的态度、最迅速的行动、最有力措施抓好整改落实，建立环境质量管理、环保设施管护的“双管”长效机制，巩固整改效果，杜绝问题反弹，改善环境质量，推动我区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

## 二、整改措施及分工

（一）生态环保压力传导有差距。少数领导干部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深刻内涵认识不到位，对保护生态环境、治理环境污染的紧迫性和艰巨性认识不深、意识不强；少数区级单位对环境保护责任不清、职责不明、履职不到位；生态环保考核压力传导有差距。

1. 继续将“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经常性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和重大决策措施纳入区委常委会议事范围；把“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区委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加大对部门、镇街环保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督查督办。

牵头领导：邓孝明、廖红军；牵头单位：区委办、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

整改时限：2018年7月底。

2. 成立重庆创新经济走廊建成区指挥部环保工作领导小组，落实部门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工作，负责自建项目和国有空地的环保工作；把建成区内投产企业移交所属街道，并签订移交协议，

由回兴街道和宝圣湖街道负责辖区企业的环保管理工作。由回兴街道和宝圣湖街道负责，分别排查辖区企业存在未批先建和厂中厂无环保手续的问题，并督促企业落实整改。重庆创新经济走廊建成区指挥部对市第六环保督察组抽查的 9 家企业进行督促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企业报区环保局，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实施处罚。

牵头领导：唐 密、周恒丰；牵头单位：创新经济走廊建成区指挥部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回兴街道、宝圣湖街道；整改时限：2018 年 12 月底。

3. 重庆创新经济走廊建成区指挥部委托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院有限公司对石盘河、果塘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并开展环境质量监测；委托相关监测机构对回兴片区进行环境质量监测。空港经济开发公司落实第三方监测机构对空港经济开发公司片区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牵头领导：廖红军、唐 密；牵头单位：创新经济走廊建成区指挥部、空港经济开发公司

责任单位：区国资办、区环保局；整改时限：2018 年 12 月底。

4. 对全区现未出让的国有土地储备现状进行全面清理，摸清每宗土地周边基础设施配套状况、地形地貌现状等情况；制定我区国有储备土地整治招投标、工程实施及竣工验收等规范性文件；严格执行《重庆市国有土地储备整治管理办法》（市政府令 2012

年第 261 号), 确保出让土地均是经土地整治并达到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完善和场地平整的“熟地”; 根据城市规划、土地供应计划做好土地整治计划; 对环评或环保审查不符合要求的宗地一律不予出让。

牵头领导: 张问伦; 牵头单位: 区国土分局

责任单位: 区土储中心、创新经济走廊建成区指挥部、空港新城公司、空港经济开发公司; 整改时限: 2019 年 6 月底。

5. 对涉嫌违规核发采矿权许可证的 15 家企业, 2013—2017 年期间的采矿权登记情况进行全面清理, 再次核实欠缴保证金基本情况; 对 2014—2016 年欠缴保证金的 5 家企业再次发放催款通知书, 择期约谈相关企业负责人, 力争追收到位; 若不能顺利追收, 则启动司法程序, 进行强制追收。

牵头领导: 张问伦; 牵头单位: 区国土分局

整改时限: 2019 年 12 月底。

6. 从源头上控制, 对新建项目,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督促办理排水许可; 按《关于开展渝北区城区雨污水违规排放专项整治行动的通告》(渝北府发〔2018〕29 号) 要求, 对已清理发现的 2408 户违规排水户限期整改, 对未按期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依法依规采取处罚、限制、关停等措施, 直至整改销号; 委托第三方逐步将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排水水质水量纳入监测范围。

牵头领导: 马成全; 牵头单位: 区域管局

责任单位：区房管局、区环保局、区商务局、区交委、区水利局、区卫计委、区城乡建委、区经济信息委、区食药监分局、区工商分局、各城区街道；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底。

7. 以问题为导向，突出考核重点，考核牵头单位要按照考真考准考实的要求进一步核实扣分内容及分值，严格按照全区2017年度考核细则和考核指标说明向区委组织部重新报送《2017年度各镇街环保考核指标牵头评分表》。进一步完善环保考核细则，建立环保考核目标管理系统，科学设置考核内容及分值，严格按照考核细则和考核指标考核。

牵头领导：王小渝、张广莉；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整改时限：2018年7月底。

（二）水环境问题突出。部分次级河流水质不能稳定达标；涉水环保基础设施存在短板；部分水体整治不彻底；部分饮用水水源地管理不到位。

8. 加强入河排污口排查登记，建立全区入河排污口动态管理名录，实行“一口一档”；加大入河排污口监督检测频次，每年检测4次；新建、改建、扩建的入河排污口，严格依法办理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手续；加强入河排污口与取水许可管理、水资源论证、河道内建设项目管理审批等工作的联动；加快已经同意设置的18个入河排污口验收工作以及未经同意设置的11个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查工作；加大入河排污口监督检查力度，每半年开展1次拉网式的监督检查，现场查看设施运行情况，建立资料台账。

牵头领导：颜其勇；牵头单位：区水利局

责任单位：相关镇街；整改时限：2018年11月底。

9. 严格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641号)规定，在核发建设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时，就项目排水及污水处理相关事宜征求区城管局意见。

牵头领导：张问伦；牵头单位：区规划分局

责任单位：区城管局；整改时限：2018年12月底。

10. 协调江北区加强蓝海企业公园内相关企业的排污监管，严防污水流入河道；督促市环投公司加强玉峰山镇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确保稳定运行，出水水质达标排放；完善排污管网建设管理，确保场镇污水全收集；加大桥溪河沿线污染源巡查力度，确保锅底凼断面水质稳定达标。排查并整治后河流域污染源，开展东方红水库流域整治；督促市环投公司加快后河流域沿线污水处理厂新改扩建工作，对正在营运的污水处理厂加强运维管护，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加强流域巡查和环境监管执法，严厉查处违法排污行为。

牵头领导：张广莉；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区水利局、农村基建公司、空港经济开发公司、相关镇街；整改时限：2019年12月底。

11. 全面启动渝北城区地下管网勘察工作，开展雨污分流项目及违规排放污水全面整治行动，计划用时三年，完成渝北城区范围内的雨污水分流改造，对管道渗漏、破损问题进行修复，对

小区、工业区、临街商铺违规排水问题进行整治，对暴雨积水点、错搭乱接管网进行治理，消除管网缺失现象，理清地下管网，建立一套完整、科学、现代化的管理系统并使其充分发挥作用。

**牵头领导：马成全；牵头单位：区域管局**

**责任单位：相关街道、区属国有公司；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底。**

12. 南方集团片区的管网改造纳入城区雨污分流整治项目，通过新建污水管道将散排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以及对5处雨污混流点进行分流改造，将全部污水排入肖家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牵头领导：马成全；牵头单位：区域管局**

**责任单位：回兴街道；整改时限：2019年12月底。**

13. 加快石坪污水处理厂和配套排污干管建设手续办理，协调、督促建设项目持续推进；建设园区临时污水处理设施；督促投产企业和建设单位增加临时污水处理设备，减少污水排放量；积极协调港城污水处理厂继续收集处理园区排放的污水，确保过渡期内园区污水达标排放，消除环境污染隐患。

**牵头领导：王广荣、唐密；牵头单位：创新经济走廊公司**

**责任单位：区域管局、区环保局；整改时限：2018年12月底。**

14. 督促市环投公司做好已移交乡镇污水处理厂的运维管护，相关镇街做好未移交污水处理厂日常管理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污水达标排放；配合市环投

公司认真研究现有乡镇污水处理厂工艺及处理需求，拟定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计划；督促市环投公司加快乡镇污水处理厂新改扩建工作，确保乡镇污水处理厂按期完工，场镇污水得到有效收集处理；加强乡镇污水处理厂监管力度，不定期对污水处理厂运营状况进行巡查、监测，发现问题立即处理；完善场镇污水管网修补、雨污分流改造等工作，解决网管缺失、雨污分流不彻底等引起的突出环境问题。

牵头领导：张广莉；牵头单位：区环保局、重庆环投公司

责任单位：区城乡建委、农村基建公司、相关镇街；整改时限：2019年6月底。

15. 2018年计划投资约5亿元，开展新华水库、盘溪河、双龙湖流域的雨污水管网整治；计划投资约8亿元，开展宝圣湖、新塘溪、平滩河片区的雨污水分流改造，续建2018年开工片区工程任务；实施长河溪、肖家河片区的雨污水分流改造，2020年底全面完成城区污分流治理。对排水设施、河流湖库周边污染源、违规排污等现状进行清理排查，建立地下、地面排水问题清单；对发现的15596处违规排水情况抓紧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对完成整改的排水户进行复查、监督，巩固整治成果，杜绝反弹；对新建室内外排水管道、雨污接口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了雨污分流设计、施工和验收，杜绝新增污染源。健全城市排水管理体系，明确相关单位职责范围，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巩固水环境治理成效。

牵头领导：马成全；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责任单位：区城乡建委、区环保局、区房管局、创新经济走廊公司、创新经济走廊建成区指挥部、空港新城公司、空港经济开发公司、临空基建公司、农村基建公司、相关街道；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底。

16. 加强溉澜溪应急引流管道顶管施工区及作业面内的安全排查；在确保顶管施工作业人员安全情况下，完成地下水侵入溉澜溪应急引流管道区域高压注浆固结已松散空洞土体、边坡侧布设止水帷幕引流来水的工程措施，加快剩余20米顶管作业施工进度。

牵头领导：张问伦；牵头单位：区城乡建委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临空基建公司、农村基建公司；整改时限：2018年7月底。

17. 进一步加强水库日常管理，提高巡库频率；2018年底前终止新桥水库联合经营权；进一步加大水库违法行为执法力度，禁止经营性养鱼行为，打击非法商业垂钓行为；进一步加强对新桥水库水质动态监管，增加监测点，每月进行采样检测，发现水质异样等情况及时通报相关部门。

牵头领导：颜其勇；牵头单位：区水利局

整改时限：2018年12月底。

18. 建立水库日常巡查制度，加强新桥水库和丰收水库库区及上游污染源排查；编制新桥水库、丰收水库达标建设方案，立项后实施；强化水厂供水管理，按照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实行村

镇集中供水工程水质信息共享制度的通知》(渝北府办〔2017〕99号)要求,加强对古路水厂、王家水厂的水源地水质、出厂水和末梢水水质进行监测,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查找超标原因,并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供水工程管理机构进行处罚。古路镇、王家街道分别建立水厂供水安全应急预案,制定和落实风险防控措施,保障特殊情况下饮用水供应。

牵头领导:颜其勇;牵头单位:区水利局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古路镇、王家街道;整改时限:2018年12月底。

(三)大气环境问题改善不明显。城区空气环境质量二氧化氮超标;大气治理任务未按期完成;部分行业废气扰民突出。

19. 严控机动车尾气污染综合防治工程,科学设置和调配区政府广场、绿梦广场等易堵车区域红绿灯时间,缓解尾气集中排放,每周对冒黑烟车辆开展3—5次上路执法,严查各类违法行为,开展机动车尾气路检,确保完成10000辆/年;实施区政府广场十字路口地下通道工程;对辖区内加油站油品质量监管全覆盖,确保各加油站按国五标准供油,对违法行为严肃查处。

牵头领导:张广莉;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区城乡建委、区交委、区公安分局、区城管局、区质监局;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底。

20. 督促重庆市渝北区统景研砖厂、重庆御尧建材有限公司

等 2 家企业加快完善验收资料上报，确保全面完成验收工作；进一步加强对重庆玺陶建材有限公司监管力度，督促企业限期完成整治任务，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报送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该企业实施停产整改等处罚；进一步加强重庆铂钏建材有限公司（在建企业）监管力度，督促企业按照《渝北区重点区域烧结砖瓦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蓝天行动工作方案》要求，开展新建工作，确保达到《渝北区重点区域烧结砖瓦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蓝天行动工作方案》要求后正式生产。

牵头领导：张广莉；牵头单位：区环保局、区经济信息委

责任单位：石船镇、统景镇、大湾镇；整改时限：2018 年 8 月底。

21. 继续实施餐饮食堂油烟治理，严查超标污染餐饮单位，确保降低投诉量。各镇街全面巩固 2017 年餐饮企业油烟治理成效，完成 2018 年度餐饮油烟治理任务。制定印发餐饮油烟管理长效机制；组织开展重点餐饮油烟污染综合执法管理工作。

牵头领导：张广莉；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区食药监分局、各镇街；整改时限：2018 年 12 月底。

22. 全面核实登记辖区内汽修单位并建档备查，及时开展规范整治；加强日常环境执法监管，严查违法行为，确保汽修行业危险废物管理规范。

牵头领导：颜其勇；牵头单位：区交委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相关街道；整改时限：2019年12月底。

（四）自然生态保护措施不力。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监管缺位；生态修复推进滞后；小水电站生态基流未得到保障；非法采砂取缔不彻底。

23. 根据《自然保护区土地管理办法》要求，完善重庆市茂泽科技有限公司养殖科研基地所在区域农业设施手续；2018年12月底前拆除直接用于养殖的设施设备。

牵头领导：颜其勇；牵头单位：区林业局

责任单位：区农委、区环保局、区国土分局、茨竹镇；整改时限：2018年12月底。

24. 对重庆御风天地康养实业有限公司毁林和改变林地用途行为进行调查，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并责令该公司恢复林地原状及复绿。对超许可范围建设房屋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并责令该公司恢复林地原状，拆除有关森林康养项目的宣传设施；严格按审批的用途使用该设施，不得有经营行为；制定更加严格的“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管理用房及设施”审批监管流程及制度，严格审批建筑面积和“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功能之外的项目。

牵头领导：颜其勇；牵头单位：区林业局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环保局、区城乡建委、玉峰山镇；整改时限：2018年12月底。

25. （1）统景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作为统景风景名胜区具体管

理机构，负责景区具体管理、迎检等相关事宜，区城管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对其进行行业指导。张关—白岩风景名胜区由区城管局代管，待机构改革结束时，研究设立管委会，洛碛镇和大盛镇履行属地管理职责。

牵头领导：马成全；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责任单位：区旅游局、统景镇、洛碛镇、大盛镇；整改时限：2019年3月底。

(2)摸清风景区内未复垦复绿的采矿场数量、面积、破坏程度等情况，把未复垦复绿的采矿场纳入2018年度复垦复绿工作任务。

牵头领导：张问伦；牵头单位：区国土分局

责任单位：区城管局、统景镇、洛碛镇、大盛镇；整改时限：2019年6月底。

26. 完善明智石英砂厂矿山复绿工程方案，加快完成V型槽覆土、栽种植被等工程进度，落实后期管护措施。

牵头领导：张问伦；牵头单位：区国土分局

责任单位：区林业局、王家街道；整改时限：2018年10月底。

27. 摸清金展、金旺、苟溪、龙兴等10家砖瓦窑位置、面积、土地损毁等情况，将清理后的金展、金旺、苟溪、龙兴等10家砖瓦窑复垦复绿工作纳入2018年复垦复绿工作任务。

牵头领导：张问伦；牵头单位：区国土分局

责任单位：有关镇街；整改时限：2019年6月底。

28. 放空两岔水库大坝的底涵管，作为两岔水库及两岔、两塘电站的生态流量的放流设施；在兴发电站新建生态放水闸孔，作为生态流量放流设施；在东方红电站新建直径200毫米虹吸管，作为生态流量放流设施；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两塘等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的下泄流量和方案；完善小水电站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加强电站从业人员生态放流量实际操作培训。

牵头领导：颜其勇；牵头单位：区水利局

整改时限：2018年11月底。

29. 启动“清江2号行动”，重拳打击河道非法采砂行为；充分运用水利、公安执法联动协作长效机制，加大联动执法频率（每月不少于1次）；开展巡查宣传，制作并发放严禁非法采砂宣传单，公布举报电话，实行举报属实奖励制度，积极引导群众发挥监督作用。对已停止经营的采砂船舶限期拆解，给予拆解补助；对未按期拆解的，将按照采砂船舶专项取缔方案，依法予以强制取缔。

牵头领导：颜其勇；牵头单位：区水利局、区交委

整改时限：2018年12月底。

（五）其他突出环境问题。畜禽养殖关闭搬迁缓慢；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不严；环境“邻避效应”问题日益突出。

30. 制定《渝北区禁养区畜禽养殖场关闭搬迁实施方案》，督促指导镇街加快禁养区养殖场关闭搬迁力度，按时完成全区禁养区养殖场关闭搬迁工作；落实属地负责制，督促各镇街加

强畜禽养殖管理和养殖污染巡查，发现养殖污染行为及时处理，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要求，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坚决遏制回潮反弹。摸清茨竹镇、玉峰山镇禁养区内的养殖场情况，尽快组织实施搬迁。

牵头领导：颜其勇；牵头单位：区农委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玉峰山镇、茨竹镇；整改时限：2018年10月底。

31. 涉及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的区级主管部门必须编制规划环评。区水利局、区经济信息委、区交委等部门抓紧对专项规划开展规划环评工作，并在2018年12月前取得供水中长期规划、“十三五”工业和信息化融合发展规划及“十三五”综合交通发展规划等专项规划审查小组意见，并函复。

牵头领导：张广莉；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区水利局、区经济信息委、区交委；整改时限：2018年12月底。

32. 对石盘河果塘片区的泰山电缆、红岩方大实施环保搬迁；对华牧和金航(新月)屠宰场所在的华荣路片区实施棚户区改造。

牵头领导：唐密、周恒丰；牵头单位：创新经济走廊建成区指挥部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环保局、宝圣湖街道；整改时限：2020年6月底。

33. 约谈昆仑化工公司负责人，提高企业负责人环境安全风险重要性的认识；督促昆仑化工公司限期整改，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牵头领导：张广莉；牵头单位：区环保局、区经济信息委  
责任单位：洛碛镇；整改时限：2018年10月底。

34. 加强对长安五工厂、朗萨家私、有友食品等部分工业企业的监督管理；加强对引进工业企业的生产要素核查；核实区域内工业企业和居住小区的建设是否按照控规进行建设，并进行整改；协调处理企业发展与人民安居的矛盾。

牵头领导：张问伦；牵头单位：区规划分局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经济信息委、空港经济开发公司、空港新城公司、创新经济走廊建成区指挥部、相关街道；整改时限：2018年12月底。

35. 全面启动原龙溪生活垃圾转运站空地整治，最大限度减小桥下环卫设施设备可能带来的噪音、臭气影响。

牵头领导：马成全；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责任单位：龙溪街道；整改时限：2019年12月底。

###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整改落实工作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组织实施，由重庆市渝北区迎接全市环境保护集中督察工作领导小组（简称区迎督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市环保集中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区迎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环保局，负责

整改工作的综合协调、联络督促等日常工作。区级有关部门和镇街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负责人具体抓”的整改工作推进组，按照全区整改工作部署，明确任务分工，落实具体人员，强化协调配合，齐心协力推进整改工作，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二）细化整改措施。各牵头单位要根据本方案以及《渝北区环境保护集中督察具体问题整改清单责任分解表》，按照“一案一策一档”的原则，逐条逐项建立整改工作档案，制定细化整改方案，层层分解落实整改任务，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和明显可见的整改成效，明确整改时间表、任务书、路线图，落实责任人，全力狠抓整改；同时，各级各部门要举一反三，全面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发现的问题一并纳入整改。对短期内能整改完成的问题，要立行立改，限期见效；对需要一段时间解决的问题，要倒排整改计划，明确时间节点和阶段性目标，分批次分时段抓好整改；对需要通过长期坚持才能解决的问题，要持之以恒，常抓不懈，建立长效机制，从源头上防止问题发生。

（三）完善工作机制。按照全市环保集中督察整改要求，区迎督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周向市监察办报送整改进展情况，不定期召开会议统筹调度整改工作。各牵头单位要切实履行抓总职责，加强每个具体整改问题的组织协调和情况汇总。责任单位要抓好具体问题的整改落实，及时向牵头单位报送整改情况。建立情况通报制度、联席制度、整改销号制度和信息简报制度，各牵头单

位、责任单位分别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负责整改工作的联席对接。

（四）加强督查问责。区监察委、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区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督查督办，全过程跟进整改工作，加强日常监察，及时组织专项督查和集中督查，每月对整改不力的单位进行通报；针对重难点问题实施周督查周通报。对整改工作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责任单位，要及时移交组织、纪检部门，按规定进行组织处理或纪律问责。各项整改工作情况，直接纳入年度综合目标考核，对未按期完成整改任务的单位年度综合目标考核直接“一票否决”。

（五）加强信息公开。各级各部门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整改进度情况，按照要求公开整改问题、措施、责任、时限及结果，接受广大群众监督；同时，加大对典型环境违法案件曝光力度，加强舆论引导，形成共促整改、抓落实的良好氛围。

附件：重庆市环境保护集中督察反馈问题清单责任分解表

附件

## 重庆市环境保护集中督察反馈问题清单责任分解表

序号	问题内容	牵头区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2013年、2014年贯彻落实党中央和重庆市生态文明建设及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有差距,2013年渝北区常委会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工作0次,2014年度1次。	邓孝明	区委办		2018年7月底
2	2017年对个别镇街的环保考核未严格按照考核细则扣分。	王小渝 张广莉	区委组织部	区环保局	2018年7月底
3	禁养区畜禽养殖关闭搬迁滞后,2018年4月19日仍在关闭拆除。茨竹镇华盖村养殖场(户)未按期关闭搬迁,且逐年增加(2013年4家、2014年6家、2015年9家、2016年18家、2017年23家);玉峰山镇香溪村五社生猪养殖场未按期关闭搬迁。	颜其勇	区农委	区环保局、玉峰山镇、茨竹镇	2018年10月底
4	区级有关部门未按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时限要求完成明智石英砂厂矿山复绿工程,落实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不力。截至2018年4月18日,其总工程量仅完成了约60%。	张问伦	区国土分局	区林业局、王家街道	2018年10月底
5	区级有关部门违规批准重庆御风天地康养实业有限公司在玉峰山市级森林公园内(属于四山管制区的禁建区内)以“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管理用房及设施”为名,建设康养养老项目,超许可范围建设房屋及毁林,毁林和改变林地用途。	颜其勇	区林业局	区民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环保局、区城乡建委、玉峰山镇	2018年12月底

序号	问题内容	牵头区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6	新桥水库主管部门履行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管理职责不到位，长期存在外包养鱼、商业垂钓等环境违法行为。	颜其勇	区水利局		2018年12月底
7	区级有关部门未严格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时限要求，御临河渝北段非法采砂整治不彻底。	颜其勇	区水利局 区交委		2018年12月底
8	渝北区创新经济走廊管理委员会（建成区指挥部）未落实环境保护机构，管理机构缺失，环保监管不力。辖区内建成企业脱管，现场抽查9家均存在未批先建问题，且厂中厂无任何环保相关手续较为普遍。	唐 密 周恒丰	创新经济走廊建成区指挥部	区环保局、回兴街道、 宝圣湖街道	2018年12月底
9	区级有关部门未严格将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缴纳作为发证的前置条件，违规核发矿山采矿权许可证。2013年—2017年期间有15家企业在未足额缴纳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的情况下完成了采矿权延续手续的办理。	张问伦	区国土分局		2019年12月底
10	重庆市昆仑化工有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未按环评要求对防护距离内居民房屋进行租用或赔偿搬迁。	张广莉	区环保局 区经济信息委	洛碛镇	2018年10月底
11	重庆市茂泽科技有限公司在华蓥山市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违规建设养殖科研基地。	颜其勇	区林业局	区农委、区环保局、 区国土分局、茨竹镇	2018年12月底
12	统景、张关—白岩两个市级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缺失，管理不规范。	马成全	区城管局	区旅游局、统景镇、 洛碛镇、大盛镇	2019年3月底
	风景区内已关闭的采矿场未复垦复绿。	张问伦	区国土分局	区城管局、统景镇、 洛碛镇、大盛镇	2019年6月底

序号	问题内容	牵头区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3	长安锦绣城旁原龙溪生活垃圾转运站整改不彻底，噪音、臭气扰民。	马成全	区城管局	龙溪街道	2019年12月底
14	汽修行业和配件废气扰民投诉集中，2018年1—4月投诉量占主城区17.2%。汽修行业危险废物暂存不规范。	颜其勇	区交委	区环保局、相关街道	2019年12月底
15	2017年度烧结砖瓦窑关闭及提档整治工作未按照《渝北区重点区域烧结砖瓦企业大气污染整治深化蓝天行动工作方案》要求按期完成，2家未验收，2家尚在整治。	张广莉	区环保局 区经济信息 委	石船镇、统景镇、大湾镇	2018年8月底
16	金展、金旺、苟溪、龙兴等10家砖瓦窑未按照《渝北区重点区域烧结砖瓦企业大气污染整治深化蓝天行动工作方案》要求开展矿山复绿、复垦工作。	张问伦	区国土分局	有关镇街	2019年6月底
17	餐饮行业油烟扰民投诉集中，2018年1月—4月投诉量占主城区23.4%。	张广莉	区环保局	区食药监分局、有关街道	2018年12月底
18	两塘、两岔、兴发、东方红等4个小水电站未设置生态流量专用放流设施，未制定明确的生态放流方案，生态放流未写入电站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现场电站管理人员不清楚电站所需生态放流量和放流时间，无法保证电站下游河道稳定的生态流量需求。	颜其勇	区水利局		2018年11月底
19	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创新经济走廊公司未按照规划环评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及《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业园区环境质量统一监测方案〉的函》落实环境质量监测。	廖红军 唐密	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创新经济走廊建成区指	区国资办、区环保局	2018年12月底

序号	问题内容	牵头区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挥部		
20	渝北区 2016 年 7 月批准的供水中长期规划、2017 年 6 月批准的“十三五”工业和信息化融合发展规划及“十三五”综合交通发展规划未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张广莉	区环保局	区水利局、区经济信息委、区交委	2018 年 12 月底
21	创新经济走廊石盘河果塘片区规划实施过程中，未逐步落实重庆现代农业开发园区石盘河果塘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11〕680 号）中“已有工业企业应转型或搬迁，避免影响人居环境”的相关要求，致食品园等区域工业企业废气扰民投诉较多。	唐 密 周恒丰	创新经济走廊建成区指挥部	区经济信息委、区环保局、宝圣湖街道	2020 年 6 月底
22	区级有关部门未严格执行《重庆市国有土地储备整治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261 号）相关规定，未参与土地整治验收，在未确认排水基础设施完善的情况下进行土地出让。	张问伦	区国土分局	区土储中心、创新经济走廊建成区指挥部、空港新城公司、空港经济开发公司	2019 年 6 月底
23	区级有关部门未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1 号）规定，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用地许可证时，未就项目排水方案是否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和相关标准征求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的意见，无需核实项目周边是否具备现状排水设施，对满足规划市政管	张问伦	区规划分局	区城管局	2018 年 12 月底

序号	问题内容	牵头区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网连通的建设项目，只要其符合规划相关要求，对建设项目周边现状无市政排水设施的，也可办理规划许可及规划验收手续，致使污水直排风险较高。				
24	区级有关部门未严格执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未全面及时开展污水接改沟许可和排水许可工作，未对排水户水量水质进行监测。	马成全	区城管局	区房管局、区环保局、区商务局、区交委、区水利局、区卫计委、区城乡建委、区经济信息委、区食药监分局、区工商分局、各城区街道	2020年12月底
25	区级有关部门未严格执行《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2号，2004）及《重庆市排污口设置管理办法》（渝府发〔2005〕36号）相关规定，未全面有效开展入河排污口的审批、设置及监督管理工作。	颜其勇	区水利局	相关镇街	2018年11月底
26	区级有关部门未严格执行《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及《重庆市长江三峡水库库区及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在肖家河、盘溪河、溉澜溪三条河未完全实现水污染防治目标及服务三条河流域范围的污水厂（肖家河污水厂、唐家沱污水处理厂自去年起即为满负荷运行状态）无富余处理能力的情况下，未严格控制审批新增水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张广莉	区环保局	区城乡建委、区规划分局、区城管局、创新经济走廊公司	2018年12月底
27	区级有关部门未严格执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重庆市物业	张问伦	区房管局	区城管局	2018年9月底

序号	问题内容	牵头区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对物业公司及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企业加强监管，洗衣废水接驳至阳台雨水管，污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环境。				
28	部分城区市政污水管网缺失，南方集团片区 25 处散排，污水管网缺失 6.5 公里，双孔排水箱涵上游有 5 处雨污合流。	马成全	区城管局	回兴街道	2019 年 12 月底
29	建成区排水管网存在雨污合流、破损、过流能力不足和错接、混接等现象。	马成全	区城管局	相关街道、区属国有公司	2020 年 12 月底
30	创新经济走廊石坪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缓慢。	王广荣 唐 密	创新经济走廊公司	区城管局、区环保局	2018 年 12 月底
31	部分镇（村）级污水处理设施存在建设改造进展缓慢、设施维护维修不及时、运行负荷较低、运行效果不能稳定达标等问题。	张广莉	区环保局、重庆环投公司	区城乡建委、农村基建公司、相关镇街	2019 年 6 月
32	盘溪河、肖家河及溉澜溪（新华水库）年度水污染防治目标未完全实现。	张问伦	区城乡建委	区环保局、临空基建公司、农村基建公司	2018 年 7 月底
33	新华水库、盘溪河、肖家河黑臭水体整治轻源头、重末端。	马成全	区城管局	区城乡建委、区环保局、区房管局、创新经济走廊公司、创新经济走廊建成区指挥部、空港新城公司、空港经济开发公司、临空基建公司、农村基建公司、相关街道	2020 年 12 月底
34	盘溪河、肖家河及溉澜溪 3 条河流均为跨行政区域水体，涉及两江新	马成全	区城管局	区城乡建委、区环保	2020 年 12 月底

序号	问题内容	牵头区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区、渝北区、江北区，跨区联动联防联控力度不够。盘溪河新南路箱涵上游 80 米处雨水箱涵有浑水、污水排放；新华水库箱涵雨污混排，且应急引流箱涵进度滞后。			局、临空基建公司、农村基建公司、相关街道	
35	未完成“桥溪河锅底凼断面水质保持或优于V类和渝北区桥溪河不达标河流整治”目标任务。	张广莉	区环保局	区水利局、农村基建公司、空港经济开发公司、相关镇街	2019年12月底
36	2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个别指标超标。	颜其勇	区水利局	区环保局、古路镇、王家街道	2018年12月底
37	渝北区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氮超标。2013—2017年空气质量年统计（表）显示：渝北区主城区2015—2017年二氧化氮年均浓度连续三年均超过空气质量标准限值40ug/m <sup>3</sup> ，截至2018年4月14日主城区两路、空港、回兴空气质量日报二氧化氮平均浓度为46ug/m <sup>3</sup> 仍超过标准限值，空气质量也未达到2016—2017年度优良天数300天的考核指标。	张广莉	区环保局	区城乡建委、区交委、区公安分局、区城管局、区质监局	2020年12月底
38	部分工业企业废气扰民，环境“邻避效应”问题日益突出。	张问伦	区规划分局	区环保局、区经济信息委、空港经济开发公司、空港新城公司、创新经济走廊建成区指挥部、相关街道	2018年12月底